

湖南师范大学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拔尖创新型人才脱颖而出，改善博士研究生的生源结构，提高博士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学校实行硕士、博士连续培养制度（以下简称硕博连读）。为进一步做好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硕博连读是将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两个阶段进行整合培养的一种培养方式，即从本校选拔已完成规定课程学习且成绩优秀、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的在读硕士研究生提前攻读博士学位。基本目标是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掌握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具有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科学或专门技术上做出创造性成果的高级科学专门人才。

第二章 学习年限与选拔要求

第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执行 2+4 方案。前 2 学年整合硕士课程和博士课程，后 4 学年强化科学研究训练，并统筹前后两阶段培养环节。硕博连读研究生学制为 6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进行创新创业，经学校批准，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个学期可申请硕博连读选拔。

第六条 经学校批准可进行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的博士学位授权学科和导师，均可在相同或相近博士学位授权学科中选拔硕士研究生进行硕博连读培养。

第三章 选拔条件与程序

第七条 选拔对象为我校二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基本条件如下：

- （一）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 （二）思想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 （三）具有较强的从事科学研究的潜力，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 （四）通过硕博连读资格考试。
- （五）符合培养学院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列入我校次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并按规定上报教育部备案。其选拔遵循以下流程：学生自主申请，经导师及学位点推荐，参加硕博连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者名单提交学校审议，经批准后正式确定为硕博连读研究生。

第九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须以全脱产的方式从事博士研究生阶段的学习和研究。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十条 拟接收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学院（部），应结合学科专业具体情况，制定硕博连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各学科专业要做好课程的筛选和论证工作，确保课程训练的系统性和课程水平的高标准。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方案应由各学科

专业的研究生导师集体论证，通过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第十一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课程学习及培养方案中规定的其它内容，达到学校博士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博士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第十二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获得博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后不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如果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且不再申请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经学生申请，学校可颁发硕士毕业证书；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可颁发硕士学位证书。

第十四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在学期间无论以何种原因终止学业，依据《湖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做出相应处理。

第五章 其他

第十五条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完成博士学业，或者因课程学习、学位论文水平等无法达到博士毕业要求，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须本人申请，导师、学院审核，研究生院批准，报省教育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六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未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前，相关待遇与要求参照其他硕士研究生；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后，相关待遇与要求参照其他博士研究生；博转硕士研究生需

退还博士期间累计获得的全部助学金差额。奖学金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湖南师范大学关于硕博连读研究生培养工作的暂行规定》（校行发研究生字〔2010〕9号）同时废止。